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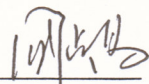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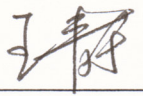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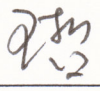
锐新昌
股份
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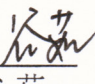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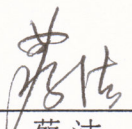

国占昌


王静


王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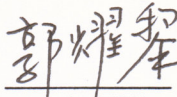

班立新


谷茹


蔡洁


史宏伟


周晓苏


郭耀黎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